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成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子淞、黃黛妃、黃永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7,33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茲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意旨即明。又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；第三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

第442條第2項明定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就其於第二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8,36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27,3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復未依規定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嘉仁

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